

公告案件之公告內容

基本資料

案號	1120327-001
公告次數	第 1 次
法令依據	促參法
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	否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	否
案件名稱	墾丁國家公園小灣遊客服務區暨潛訓中心營運移轉 (OT) 案
主辦機關	內政部
主辦機關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
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	被授權
被授權機關名稱	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被授權機關地址	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596 號
被授權機關依據	112 年 12 月 14 日台內園字第 1121280092 號函授權
被授權機關事項	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、招商準備、公告招商、甄審、評定、議約及簽約等工作，以及招商完成後之履約管理。
公共建設類別	觀光遊憩設施
民間參與方式	OT: 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，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。
辦理公聽會日期	111/10/05
可行性評估日期	112/04/10
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、基本規範及範圍	1、計畫性質及基本規範：本案期以小灣遊客服務區暨潛訓中心為主軸，搭配合適之潛水、遊憩育樂體驗活動，共同創造國家公園事業之互利機制，以達提升遊憩品質及推廣環境教育之效益。2、計畫範圍：屏東縣恆春鎮墾丁段 14、21、28、29、31、32、33 等地號 (含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12 號及墾丁路 14 號之兩棟建物)，地號面積約 17,861.64 平方公尺 (以實際點交為準，並扣除北邊之人行步道區)。
計畫許可年限	10 年 0 個月
是否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	否
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之額度上限	--
營運績效補貼方式、上限及調整機制	--
申請人之資格條件	1、申請人得以單一法人，或允許至多 3 家之公司 (法人)

	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合作聯盟參與申請作業。2、申請人之財務資格如下：(1)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：單一法人申請者，不得低於新臺幣 2,500 萬元；合作聯盟申請者，合作聯盟所有成員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 2,500 萬元，且合作聯盟代表不得低於新臺幣 1,200 萬元；(2)最近 1 年度之淨值不得為負值；(3)依法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；(4)最近 2 年（成立未滿 2 年者依其存續期間）內無退票紀錄。3、應具備運動服務業（營業項目應有 J801、J802、J803），或觀光及旅遊服務業（營業項目應有 J902、J904）等相關營運經驗。未具有前述相關營運能力者，得以協力廠商之實績代表申請人之營運能力要求。
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	1、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營運實績（15 分）。2、裝修工程計畫（25 分）。3、營運計畫（25 分）。4、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計畫合理性（25 分）。5、創新及回饋計畫（5 分）。6、簡報與答詢（5 分）
有無協商事項	否
公告開始期間	113 年 1 月 31 日
公告截止期間	113 年 3 月 15 日
其他	--
申請文件-領取方式及地點	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「公告中案件」免費下載
申請文件-售價及付款方式	無
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	依申請須知規定辦理
申請保證金	新臺幣 125 萬元整
是否已於委員成立時公開名單	是
公開徵求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是否得變更	否
公開徵求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是否得變更-變更程序	--

下載附件

附件列表	小灣 OT 招商文件.pdf
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聯絡人資料

聯絡人	張秀娟
聯絡人單位	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聯絡人電話	08-886-1321 分機 233
聯絡人傳真	08-886-1547
聯絡人 Email	chuan@ktnp.gov.tw

備註：基地現勘暨說明會公告日起 7 日內 113 年 2 月 6 日下午 2 時